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83.10.05臺北市議會第6屆第10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83.12.23府法三字第83079199號令發布  
84.06.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5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84.07.08府法三字第84047677號令發布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4261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5.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103.06.24府法綜字第10331976200號令發布  
110.05.12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通過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76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科：勤務規劃、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正俗業務、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 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與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 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 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與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五 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六 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

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 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 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
-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與資訊業務處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十 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處理、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 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及協助災害防救等事項。
- 十二 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十三 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等事項。
- 十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十五 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 十六 法規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線務員、警報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督察長。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七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七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督察	警正		十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		三	
專員	警正		十七	
股長	警正		四十二 (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規劃設計股、系統操作股、作業管理股股長由技正兼任。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四	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警務正	警正		九十六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一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二	一、內二十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三、內二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內五人置資訊室。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三十三	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線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警報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八九 (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

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健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A1100126385\*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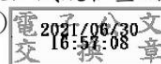
線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7.08.08府法綜字第1076017415號令修正發布中正第二分局及內湖分局編制表

108.10.25府法綜字第1086039674號令修正發布南港分局編制表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8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12條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一至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各組、室、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公共關係（含警友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駕駛工友管理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 督察組：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與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及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 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落實警勤區工作（家戶訪查、失蹤人口查尋通報處理、社區警政規劃執行）、警勤區劃分調整、協助主管機關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 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與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等事項。
- 五 民防組：義勇警察、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與維護督導、全民防空（萬安）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 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與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等事項。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員警心理諮商輔導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八 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與行政處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犯罪再犯機制策劃與執行、刑事案件偵訊與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警察業務、強化刑事責任區工作、不良幫派組合、組織犯罪檢肅及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工作等事項。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組合巡邏警力派遣及聯繫等事項。

第 四 條 分局設警備隊，警備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設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 五 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警務佐、小隊長、巡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及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 六 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分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分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分局長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分局設局務會議，由分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分局長。

二 副分局長。

三 組長。

四 隊長。

五 主任。

六 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分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三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三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四		
警員	警佐		二四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六三 (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警務員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五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巡官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佐		八	
小隊長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六	
巡佐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六	
警員		警正佐		三七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〇七 (二十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警務員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巡官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佐		八	
小隊長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七	
巡佐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七	
警員		警正佐		四三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五八六 (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三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五一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七五 (二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四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〇 (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正		一		
巡官	警佐或正		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正		十七		
巡佐	警佐或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一五 (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警務員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巡官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佐		八	
小隊長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八	
巡佐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三	
警員		警正佐		三〇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二六 (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警務員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巡官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佐		八	
小隊長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一	
巡佐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警員		警正佐		三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八五 (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十)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六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八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二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九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三七 (二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警務員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佐		一	
巡官		警正佐 或 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佐		六	
小隊長		警正佐 或 警正		二十	
巡佐		警正佐 或 警正		三十六	
警員		警正佐		三三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四五九 (二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正或警佐		一		
警務員	警正或警佐		十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正或警佐		一		
巡官	警正或警佐		十二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正或警佐		六		
小隊長	警正或警佐		十六		
巡佐	警正或警佐		十四		
警員	警正		一七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五八 (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所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七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四八 (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九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六		
警員	警佐		一七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二五五 (十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分隊長	警佐或正		一	
巡官	警佐或正		三十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六	
小隊長	警佐或正		十六	
巡佐	警佐或正		四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三三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六九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69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10月31日府授人管字第108300972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2機關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等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旨揭2機關留用雇員已分別於105年1月4日、106年7月16日退休，將於下次修編時刪除上開文字等語，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配合前開2機關表末附註二留用規定不予備查，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該2機關表末附註三、四之序號依序往前遞移為二、三。
- 四、另貴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3年5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6997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政府 1081113



\*AAAA1080158173\*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2019/11/13  
電文  
交換章  
16:55:0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縉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A1100126385\*



裝

訂

線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80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規、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 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 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 保防組：保安、保防、社會情報、防情、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六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代理。

第十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 五 中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五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八十七	
警員		警佐		五二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室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室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六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府 1100630



\*AAAA1100126385\*



裝

訂

線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4.09.22府法綜字第10433260900號令發布

105.09.20府法綜字第1053340540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5條及編制表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80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行政組：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收發、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被服管理、財產管理、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工作簡化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警備治安、春安工作、勤務督導、風紀監察、聯合警衛、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臺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三、預防組：預防犯罪、治安人口查（察）訪、檢肅流氓及檢肅不法幫派等事項。

四、偵查組：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與刑案之管制及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

七、經濟組：策劃推動經濟犯罪相關業務事項。

八、紀錄組：查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等事項。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

，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及各項科技犯罪偵查事項。

本大隊下設特勤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特殊任務工作。

前二項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中隊長、督察員、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技士、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技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隊長。
- 四 組長。
- 五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一	
專員	警正		四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隊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中隊長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副中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五一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四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三十八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九八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四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八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一一九 (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1100126385\*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4.09.22府法綜字第10433261100號令發布

108.10.25府法綜字第1086039681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依法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事項時，並兼受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之指揮、監督及考核；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勇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等事項。
- 二 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等事項。
- 三 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等事項。
- 四 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與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五 綜合組：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六 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業務等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資訊、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八 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一人代理。

第十條 本大隊設隊務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大隊長。
- 二 副大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 五 中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六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五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八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四六	
警員		警佐		八六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一〇九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正本

管理科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38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1222700號函辦理。
- 二、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本編制表自一〇四年……」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院長 伍錦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69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8年10月31日府授人管字第108300972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2機關表末附註二均加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等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旨揭2機關留用雇員已分別於105年1月4日、106年7月16日退休，將於下次修編時刪除上開文字等語，爰上開留用規定不予備查。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配合前開2機關表末附註二留用規定不予備查，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該2機關表末附註三、四之序號依序往前遞移為二、三。
- 四、另貴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一節，仍請依本院103年5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16997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臺北市政府 1081113



\*AAAA1080158173\*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2019/11/13  
16:55:08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公  
換  
章

56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80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外事、後勤裝備、廳舍營繕、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正俗、戶口、流氓及刑事會報等事項。
  - 三 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及辦事員。
-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八	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五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綾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A1100126385\*



裝

訂

線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後勤裝備、廳舍營繕、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性侵害防治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迷途婦幼之保護措施、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十一 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十	內三人辦理刑事工作。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警員	警佐		四十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426100號令發布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4.09.22府法綜字第1043326220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勤務規劃、戶口案件、涉外事項處理、新聞發布、為民服務、後勤裝備、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 督察組：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警備保安、戰時警務工作、機密保護、保防業務、安全防護、民防、員警教育訓練進修、勤務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受理報案及各項通報案件之處理。

三 刑事組：犯罪預防偵查、刑案現場勘查、違反大眾捷運法案件之處理、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隊設會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 或 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十三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巡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六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十二		
警員	警佐		二一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九〇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王、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正本

管理科

##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政君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383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以及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4年10月1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1222700號函辦理。
- 二、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四加註：「本編制表自一〇四年……」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院長 伍錦霖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組織規程

87.07.30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36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87.09.10府法三字第8706426100號令發布  
94.01.19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5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94.06.29府法三字第09415533000號令發布  
103.05.07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3.04.11府法綜字第10331036200號令發布  
110.06.07府法綜字第110302228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組：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 管理組：有、無線電相關業務及督察業務等事項。
  - 三 機務組：警用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操作、督導管制及其他有關警察通訊等事項。
  - 四 系統組：警用有線電通信系統規劃設計事項。
- 第四條 本隊為應業務需要，得於適當地區設置中繼臺四臺至六臺；各中繼臺，應冠以各地區之名稱，辦理各中繼臺無線電通信轉播與周邊設備維（修）護，轄區警用無線電設備遷移、架設安裝、保養（調校）及故障立即排除等工作，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技士、中繼臺長、技佐、總機長、辦事員、話務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警察局指定副隊長代理。
- 第十條 本隊設隊務會議，由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隊長。

- 二 副隊長。
- 三 組長。
- 四 會計員。
-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請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請警察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或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中繼臺長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內二人由薦任技士兼任。 四、派駐局本部及各中繼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總機長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話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線務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李悉綾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1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保安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0年6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050761號函辦理。
- 二、警察局、各分局、刑事及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表末附註二或三均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訂之。……」等節，請於下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
- 三、另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所長之分局，係以配置警力數達31人以上作為得置雙副所長之標準，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是以，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所長員額時，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又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

臺北市政府 1100630



\*AAAA1100126385\*



裝

訂

線



規定設會計室、人事室，以及通信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惟均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辦）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政風條例）疑義，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茲以上開機關組織法規分別訂有設置人事、主（會）計機構之規定，為期適用有據，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參考人事、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審酌於該等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人事處

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439800 號函辦理。

二、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一)依本院 94 年 11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47523 號函復意見，案內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副隊長職稱之員額由專任改為兼任及刪除其官等欄文字並請重行配置員額、各分局會計室佐理員或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各分局表末附註二加註留用文字，業請修正並先予適用在案，惟本次仍未予修正等節；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本次修編主要係依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警察局應就







分局長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部分先行辦理修正其官等欄，另於各表末加註生效日期，故未依上開本院 94 年 11 月 1 日函修正各項不予備查事項，又此部分貴府業另案配合修正，爰上開不予備查事項，請依本院函復意見辦理等語。是以，本案貴府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表內副隊長職稱、各分局表內會計室佐理員或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得列薦任文字，以及各分局表末附註二加註留用文字，均仍請依上開本院 94 年 11 月 1 日函意見辦理。另有關留用用語及得列薦任文字體例，前經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100 年 12 月 29 日部法四字第 1003538403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併請依該等通函規定修正相關留用及得列薦任文字。

(二)保安警察大隊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職等欄填列「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請依該大隊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修正為「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各分局編制表跨頁標題重覆部分，請依體例刪除。

(二)各分局表內所長、副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兼任文字，以及刑事警察大隊表內偵查員職稱順序、表末附註一加註文字；仍請依前開本院 94 年 11 月 1 日函意見辦理。

(三)各分局、大隊表末附註三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相關文字部分，請修正為「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四)各大隊表內會計室佐理員或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相關文字一節；請依前開銓敘部 100 年 12 月 29 日通函規定體例，將其中「得列薦任」文字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五)各表內之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文字以阿拉伯數字表述之情形，請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中文數字。

(六)各大隊表末附註二加註：「現職雇員○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一節；均請依前開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且其中員額數以阿拉伯數字表述部分，併請修正為中文數字。

(七)各表表末均加註：「本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一年……生效。」一節；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定編制表文字用語，刪除「溯」字。

四、另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未明定分隊或小隊等派出單位之名稱一節，據洽貴府人事處表示，各分局設警備隊，其下設分隊及小隊等語。茲依一般機關組織法規之訂定通例，派出單位應以專條明定該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且該等

條文順序應移列至一條鞭等輔助單位之前，是請依體例明  
定各分局派出單位之職掌事項，並增列分隊、小隊等派出  
單位之名稱及職掌事項，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本院  
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中 關 長 院



考試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鄭麗芳

聯絡電話：02-82366490



110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十一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保安、交通警察大隊，以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439700 號函辦理。

二、下列各項不予備查，請依下述修正並先予適用：

(一)大同分局表內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未加註得列薦任文字一節，經洽據貴府人事處查告略以，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漏植得列薦任文字，請同意其中各 1 人得列薦任並先予適用等語。是以，請於上開職稱之備考欄內均加註：「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通信隊表內中繼臺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三、內

共 4 頁 第 1 頁

臺北市政府 103.08.11



AAAA10302206200

毛維慈

二人由技士兼任。……」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

三、內二人由薦任技士兼任。……」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4 條未明定派出單位分隊、小隊名稱及職掌事項，以及通信隊組織規程第 4 條未明定中繼臺之職掌事項等節；仍請依本院本(103)年 5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6997 號函之意見，增列各分局派出單位分隊、小隊名稱及職掌事項，並依上開函所述原則，增訂中繼臺之職掌事項。

(二)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技佐職稱一節；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用列等相當之職稱。」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職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是以，為符合上開職稱選置原則，請檢討配置技士、技佐職稱。

.....  
合辦  
隊名  
中繼  
日考  
局派  
述原  
三未  
額  
與  
稱  
其  
要  
置  
或  
程  
即  
其  
為  
。

(三)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大隊置……主任、技正、專員、副隊長……」一節；請依職務列等(等階)高低順序，修正為「本大隊置……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併請配合將編制表專員職稱通欄移列至技正職稱之前。



(四)大同分局表內會計室主任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節，以該分局所適用之「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中，尚未規定上開列等之會計室主任職稱，爰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五)信義、文山第一分局表內所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由警正警務員、巡官、巡佐兼任。」一節；為期體例一致，請依各分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修正為「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六)大安、中正第一及中正第二等分局表內巡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一人辦理……」，以及士林、文山第二分局表末附註二加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劃底線一節；請予刪除。

(七)各分局(中正第二、松山、士林、文山第一、文山第二分局除外)、各大隊表末附註二加註：「……由留任原職



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及通信隊表末附註二加註：  
「……由留任原職稱之僱用話務員出缺後改置。」一  
節；均請依銓敘部 97 年 8 月 5 日部法三字第 0972955790  
號通函規定體例，分別修正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  
員出缺後改置。」及「……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話務員  
出缺後改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中 關 長 院

廢止法規表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備 註
臺北市警察局長女子警察隊 編制表	92年4月24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更名	
臺北市警察局長民防管制中 心編制表	92年4月24日臺北市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號令修正發布	機關裁撤	